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 实施的减值测试程序、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5 年以 8,000 万元收购柯秋平及时招军合计持有的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合并成本即为8000 万元,江西科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89.9万元,与合并成本的8,000万元的差额作为商誉确认,江西科为账面净资产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合并成本的差额即为商誉,为8,489.9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即为公司收购江西科为产生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后的资产组合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

公司资产组合确定为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 专营生产并销售光学窗膜产品。公司将商誉与江西科为股东全部权益归集为一项



资产组合, 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 2017 年底与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发生诉讼、相关诉求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江西科为的生产与销售,江西科为四季度业绩实现状况并未达到预期,上述事项影响了江西科为 2017 年度净利润。公司于2018年1月发现江西科为存在业绩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履行较为困难的情况后,经综合判断收购江西科为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会计准则的规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同时考虑到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公司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商誉减值金额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后另行确定。

2、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7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 了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 2017 年三季报,三季报披露预计 2017 年全年的业绩同比增长 0-30%。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7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1) 公司三季报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江西科为 2017 年三季报实现净利润 640 万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550 万元。公司根据江西科为行业周期各季度波动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四季度销售情况综合考虑,预期江西科为四季度可实现较高利润,基于此,公司三季报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江西科为主要从事窗膜等太阳膜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周期性,公司预期江西科为四季度可实现较高利润,因此,公司经综合判断确定前三季度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对 2017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是合理的。

3、请自查公司业绩修正公告的及时性。



回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

公司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计提收购江西科为产生的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四季度,由于公司与江西科为原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发生诉讼、相关诉求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江西科为的生产与销售,江西科为四季度业绩实现状况并未达到预期,上述事项影响了江西科为 2017年度净利润。公司 2018年 1 月发现江西科为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经综合判断收购江西科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于 2018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7年全年业绩同比下降 40-60%,按规定及时披露了业绩修正公告。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